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南路 40 号之小榄镇科技创业中心之 403 室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2023 年 12 月 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2
七、 中介机构信息.....23
八、 有关声明.....24
九、 备查文件.....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申请人、快车科技	指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监高	指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说明书	指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快车科技
证券代码	87249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平台-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主营业务	信息技术服务和创新现代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0,018,400
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达姣姣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广源南路 40 号之小榄镇科技创业中心之 403 室
联系方式	0760-22109007

1、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一座城，一个客厅，一片元宇宙！这 3 个词组成的一句话，将给你一个全新的认知，也将让你了解新的商业风口流量入口：城市客厅！

中国首个城市客厅元宇宙的成功样本位于大湾区中山市！在敢为天下先的伟人故里率先实现。

一座城

大湾区作为习主席亲自谋划且目前已经是全球最大的区，十四五期间加速高质量发展的中山市有着大湾区独特的地理优势、产业优势、文化优势，秉承敢为天下先的精神。改革开放以来，这座城市涌现出一大批优秀的企业家和众多值得骄傲的国货品牌，也让中山成为了一座了不起的国货之城，我们就用“一手好牌”来形容类似这样的优秀城市。

一个客厅

成功案例，以城市之名，集合城市前 100 强企业，打造一个城市金名片：城市客厅！

【中山城市客厅】成功汇聚城市 100 强企业，也呈现出名牌企业的明星产品，这是中山城市客厅的底座，关键配备全国最具经验的运营团队。“小巨人企业快车科技”作为谋

划、打造与运营、资源变现，成功把中山城市客厅打造出中山这座城市最具规模、产业齐全的产业名优产品原厂供应链选品中心、央企国企集采选品中心、MCN 机构直播带货货盘选品中心、中山市名优企业直播电商总部、中山市数字人才实训总部、IP 联盟赋能制造业品牌联名总部，并同步成为了中山市新的工业旅游研学基地、中山市的网红打卡地。

一片元宇宙

成功案例【中山城市客厅】，实现了中山这座城市的名优产业、产品、集群的永不落幕的交易会角色。而元宇宙就是这个数字经济时代的新宠，IT 快车科技作为 2016 年就开始利用元宇宙技术实现购物旅游的全球首创应用平台，积累多年的领先技术和实战案例，至今把一座城市的场景，用“元”技术在互联网上、在虚拟世界里重新塑造一座“数字之城”。

元购物

在元宇宙城市里，你可以用“虚拟人”作为智能客服，解决购物期间的售前售后的咨询。 采用虚拟现实 VR 技术实现选购的产品随心变换使用场景、拆解、换颜色、换搭配、变变变一切都基于虚拟技术。让购物不再局限于单一的图片、视频、直播。“

元旅游

用“元技术”把中山市的景点、博物馆、公园等实现“元旅游”，足不出户随时穿越.....“

元医疗

“元医疗”让全市医生甚至全国全球名医在“元中山”里远程会诊或咨询.....

元教育

“元教育”让更多的丰富教育资源更公平、更普惠地造福每一个“元中山虚拟居民”.....

元路演

“元路演”众多投资人可以同时用虚拟现实技术了解这座城市的每一个创新和融投资的对接，甚至区块链技术能保障每一笔投资.....

元宇宙可把城市重做一遍！

成功案例【精品中山城市客厅】作为数字经济平台元宇宙的入口，通过微信、网页即可轻松进入，极大程度可广泛传播。以一片元宇宙撑起一座城市产业、农业、服务业的新业态，触达全球买家。胜人一筹、快人一步！

一座城市，就本应该有属于城市自己的数字资产平台。不仅让这座城市的企业免费享受政府背书的保障，免费进驻，也省去本地企业在很多垄断性平台上昂贵的流量费用，自然把城市一张一张“名企好牌”资产回归到本地。税收增量、存款增量、数据增量、人才增量将是造福这座城市一个新的里程碑！

一座城，一个客厅、一片元宇宙，恰恰就是为这座城的名优企业打通：天网、地网、人网，成为这座城市能够实现数字经济腾飞强而有力的抓手！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互联网平台（643-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6431）。

2、发行人商业模式、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8 日 ，在 2018 年成功登录新三板挂牌，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企业、国家“共链行动”参与企业、国家超算参与企业、国家北斗网格码参与企业。创始股东来自世界百强名校英国格拉斯哥大学、中山大学等，并吸引了中国人工智能泰斗北大教授金声、梁嘉臻和王涛 2 位院士参与制定公司技术指导，核心团队 20 多年来专注于前沿技术研发，尤其在数字经济领域所应用的核心技术有着全国领先的知识产权和成果以及丰富经验与宝贵数据，目前是数字经济城市领域的首批示范科技企业。

团队核心业务

专精为每一座城市量身定制：数字经济平台和城市客厅运营，提升地方产业、名优企业数字化的同时，并配套提供数字运营落地服务，最终赋能产业、名优企业数字化能力触

达更多优质渠道与增效降本，从而让城市数字经济 GDP 也随之提升，如今，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数字经济“双提升”城市服务商！

服务商业模式

S2G2B2B2C 模式

S：数字城市平台+城市客厅

快车科技负责搭建和运营

G：城市政府、名胜区

政府配合提供城市客厅场地、特许经营权

B1：产业名优头部厂家

快车科技负责挑选和整合，厂家负责发货和售后

B2：央企集采和精准集采

快车科技用“共链行动”对接央企、名胜

C：B1 和 B2 自带流量的精准 C 端客户

核心竞争力服务

【天网】服务利用数字经济平台，运用大数据与央企、国企、工会、MCN、抖音、小红书、天猫等电商平台合作对接，为入平台的品牌企业产品上架到线上流量最精准的资源 APP，对接成交服务。

【地网】服务利用平台资源能力，向入选平台的名优企业对接线下人流量最高的地方：全国名胜风景区、全国著名步行街、全国著名购物中心、知名小区等。

【人网】服务利用平台资源，与央企、世界 500 强、国企、工会、MCN 合作，为入平台的品牌企业扩大人网人脉获取集采订单。

综合服务，打通“天-地-人”网，就是公司重点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资源对接服务、

联名文创好物，在这个过程携手央企、国企与名优企业共享数字经济的红利，畅游元宇宙未来世界！

通过关注微信公众号，就可以穿越到“中山元宇宙”，穿越不仅仅可以在上面买到中山本地生产的知名产品，而且还确保这些产品由原厂直供，价格全网最优；当然，“中山元宇宙”也有很多中山的旅游景点可以云游、有很多的名师课程可以观看，尤其有全网最齐全的《互联网营销师》167 节课，也可以在线挂号、在线找停车空位、在线看房、看工厂、看企业、看人才、最厉害的还可以看虚拟人、看仿真的亲人.....

精品中山-城市客厅项目，至今成功运营近一年，已经接待全国 18 个城市政府领导组团前来参观学习，接待专业央企、国企团队 300 多团，达成了众多的合作开发项目和运营项目，中国首个城市客厅元宇宙的成功样本位于大湾区中山市！在敢为天下先的伟人故里率先实现。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001,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9.98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9,999,9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33,828,441.69	39,659,869.68	44,682,471.3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3,962,497.14	19,065,823.02	14,247,196.51
预付账款（元）	9,947,682.81	12,201,214.96	18,753,671.89
存货（元）	3,972.01	9,247.93	66,646.65
负债总计（元）	12,076,058.25	12,746,643.09	15,568,268.36
其中：应付账款（元）	399,789.57	852,738.91	487,06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0,060,073.55	25,747,606.87	28,444,123.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1.93	2.13
资产负债率	36.70%	32.14%	34.84%
流动比率	3.65	3.37	3.55
速动比率	2.24	2.16	3.5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5,850,551.73	140,755,938.76	100,924,869.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90,708.54	5,687,533.32	2,696,516.66
毛利率	23.86%	17.38%	9.29%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43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4.54%	23.12%	9.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	22.62%	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4,833.64	-3,596,331.05	1,524,667.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0	-0.27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6.86	4.60
存货周转率	31.62	17,594.28	2,412.66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 2022 年末余额为 1,906.58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510.33 万元,增长 36.55%。发生变动主要系 2022 年度平台集采与集成服务业务增长迅速，相应回款结算有一定周期，导致应收账款增长较大。

（2）预付账款 2022 年末余额为 1,220.1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25.35 万元,增长 22.65%。发生变动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委托研发项目，由于研发项目未达到验收条件，预付的服务费作为预付账款列报。

（3）存货 2022 年末余额为 0.92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0.53 万元，增长 132.83%。发生变动主要系子公司快龙电子商务（珠海）有限公司增加货物销售的库存所致。

（4）应付账款 2022 年末余额为 85.27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45.29 万元，增长 113.28%。发生变动主要系 2022 年新增平台集采与集成服务业务增长讯速，相关服务成本增加所致。

（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余额为 2,574.76 万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568.75 万元，增长 28.35%。发生变动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余额为 1.93 元/股，较 2021 年末增加 0.43 元/股，增长 28.67%。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2 年度发生额为 14,075.5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9,490.54 万元，增长 206.99%。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新增平台集采与集成服务收入增长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发生额为 568.75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479.68 万元，增长 538.54%，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新增平台集采与集成服务净利增加所致。

（3）毛利率 2022 年度为 17.38%，较 2021 年度下降 6.48 个百分点，下降 27.16%。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新业务平台集采与集成服务正处于积累阶段，前期让利溥利，来增加客户粘性。

（4）每股收益 2022 年度每股为 0.43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0.36 元，增长 514.29%。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为 23.12%，较 2021 年增加 18.58 个百分点，增长 409.25%。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长比净资产增长幅度较高所致。

（6）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63 万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762.12 万元，下降 189.35%,是由于公司扩大“精品中山”城市产业数字供应链和数字营销公共服务平台投入，而部分客户应收款项未收回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减少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资本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未对股份发行时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公司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得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中规定的持股平台者。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暂未确定发行对象。结合目前潜在意向投资者相关情况，本次股票发行拟确定发行对象的具体类型主要为符合上述有关规定的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等），不包含在册股东、主办券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5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数量预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认购者可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因素确定最终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如后期认购者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机制。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公司承诺本次发行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变相公开等公开路演的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范围需为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9.98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02610047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45,6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747,606.8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基本每股收益0.43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的交易方式是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交易量较低，根据Choice金融终端软件显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3年12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合计0股，成交金额0元，平均交易价格无，有交易天数为0天，平均日换手率为 0.0000%；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33,475股，成交金额271,117.50元，平均交易价格为8.10元/股，有交易天数为2天，平均日换手率为0.1979%；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592,000股，成交金额3,229,050.00元，平均交易价格为5.45元/股，有交易天数为9天，平均日换手率为0.9289%，交易不活跃。因此，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不具有参考价值。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未进行过其他定向发行。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公司实施一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6月25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公司以总股本13,345,6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7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7日。

（5）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技术服务和创新现代服务,行业为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12月4日的市盈率（LYR）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市盈率PE（LYR）

300061.SZ	旗天科技	82.5522
688365.SH	光云科技	-29.2091
838227.BJ	美登科技	23.4026
002301.SZ	齐心集团	41.3356

数据来源：Choice金融终端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9.98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PE（LYR）为46.47倍。

同行业可比公司光云科技市盈率为负，不具备参考性，另外三家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为市盈率市盈率PE（LYR）49.10倍，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较为相近，具有较好的参考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未来盈利增长性、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PE（LYR）的影响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2、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和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形，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01,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999,98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无				
合计	-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限售情况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确定。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9,999,98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9,999,98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快车科技，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9,999,9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9,999,980
合计	-	19,999,98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的金额分别为 59,687,855.55 元、148,336,599.08 元。2021 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营运资金需求不断增加，因

此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渐增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999,98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公司将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尚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控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日（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5 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在册股东人数预计为 20 名，股东合计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注册情形。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何灌昌。以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2023 年 12 月 6 日）来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数量及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何灌昌	17,389,046	86.87%	0	17,389,046	82.73%
第一大股东	何灌昌	13,687,500	68.37%	0	13,687,500	65.12%

注 1：本次发行后的股数以本次发行股数上限为基础进行计算；
注 2：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计算方式为将直接、间接控制的股份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灌昌直接持有公司 13,687,500 股股份，占比 65.12%；通过股东珠海横琴共赢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智慧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3,701,546 股股份，占比 17.61%；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389,046 股股份，占比 82.73%。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何灌昌。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得以优化，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因本次参与认购对象暂未确定，公司暂未与认购人签署股票认购合同；后续将根据确定对象及协议签署的相关进展及时更新。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金元证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陆涛
项目负责人	宋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杨婷婷、宋平
联系电话	0755-21516695
传真	0755-8302565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 4 号摩根国银商业一号楼 1606-1610
单位负责人	王帆
经办律师	叶大为，冯健华
联系电话	0750-3388303
传真	0750-3388303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黄群
联系电话	010-88312386
传真	010-88312386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何灌昌　　何灌忠　　陈庆武

薛莉兰　　达姣姣

全体监事签名：

林桂连　　李家豪　　熊沙浪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何灌忠　　达姣姣　　廖海明

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何灌昌

2023 年 12 月 6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何灌昌

2023 年 12 月 6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陆 涛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宋 平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6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_____

叶大为 冯健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王 帆

广东金桥百信（江门）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6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2）第 01610120 号）、《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610047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_____

温安林 黄 群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周含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6 日

九、备查文件

1、《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快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